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74
补充资料	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91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91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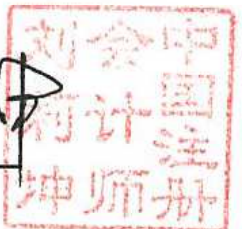
我们提请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仅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 且仅供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和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之用, 不用于其他目的。因此, 后附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它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莉坤

刘莉坤



中国·上海市
2016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

周唯

周唯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800,735.24	5,271,441.36	1,522,546.08	4,164,198.37
应收票据	四(2)	-	500,000.00	-	500,000.00
应收账款	四(3)、十二(1)	-	89,100.00	-	89,100.00
预付款项	四(5)	12,980,409.51	14,376,860.38	8,452,208.28	9,338,178.05
应收利息		734,288.06	-	734,288.06	-
其他应收款	四(4)、十二(2)	92,605,291.31	63,971,878.93	90,969,598.16	63,946,455.18
存货	四(6)	47,507,286.32	28,117,827.99	46,129,436.42	28,117,827.99
其他流动资产		12,228.47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6,640,238.91	112,327,108.66	147,808,077.00	106,155,759.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	-	6,000,000.00	6,000,000.00
固定资产	四(7)	267,658,434.48	278,431,894.41	267,530,315.46	278,279,090.85
在建工程	四(8)	80,000.00	3,355,000.00	80,000.00	3,355,000.00
无形资产	四(9)	24,549,438.39	14,564,653.61	24,504,892.14	14,527,967.05
开发支出	四(11)	20,938,310.72	51,875,861.58	20,938,310.72	52,138,968.38
长期待摊费用	四(10)	-	6,826.94	-	6,82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2)	341,775.35	796,228.40	293,937.28	796,09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2,150.00	9,441,918.80	1,152,150.00	9,441,91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720,108.94	358,472,383.74	320,499,605.60	364,545,866.61
资产总计		471,360,347.85	470,799,492.40	468,307,682.60	470,701,626.20

企业负责人: 郑亚东

总经理: 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翟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瑞桢


郑亚东
2201121222430


郑亚东
2201121222430


翟映东
2201121222430


吴瑞桢
220112122243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4)	-	25,337,779.00	-	25,337,779.00
应付票据	四(15)	21,182,842.10	19,143,704.46	21,182,842.10	19,143,704.46
应付账款	四(16)	23,330,616.92	20,611,938.44	21,343,416.92	20,611,938.44
预收款项	四(17)	2,261,836.90	601,261.03	2,216,476.90	599,261.03
应付职工薪酬	四(18)	1,727,123.41	80,524.02	1,711,616.42	75,408.51
应交税费	四(19)	8,048,139.29	5,515,864.49	7,942,449.50	5,450,506.39
其他应付款	四(20)	10,536,432.52	56,932,089.58	10,033,124.84	56,782,089.58
流动负债合计		67,086,991.14	128,223,161.02	64,429,926.68	128,000,687.4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四(21)	12,051,437.97	16,320,508.90	12,051,437.97	16,320,508.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1,437.97	16,320,508.90	12,051,437.97	16,320,508.90
负债合计		79,138,429.11	144,543,669.92	76,481,364.65	144,321,196.31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23)	12,301,781.89	12,301,781.89	12,301,781.89	12,301,781.8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四(24)	40,926,228.83	31,385,300.00	40,926,228.83	31,385,300.00
未分配利润	四(25)	238,993,908.02	182,568,740.59	238,598,307.23	182,693,34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2,221,918.74	326,255,822.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92,221,918.74	326,255,822.48	391,826,317.95	326,380,429.8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1,360,347.85	470,799,492.40	468,307,682.60	470,701,626.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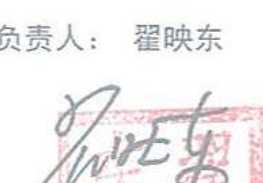
总经理: 郑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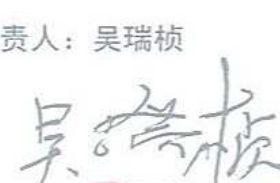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翟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瑞桢


郑亚东
2201121222430


郑亚东
2201121222430


翟映东
2201121222430


吴瑞桢
220112122243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26)、十二(4)	331,178,606.11	296,008,377.74	327,977,946.31	294,386,070.02
减: 营业成本	四(26)、四(31)、十二(4)	126,018,301.97	75,230,374.21	125,985,053.55	75,085,08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7)	4,108,854.04	4,643,028.20	4,075,405.31	4,612,752.65
销售费用	四(28)、四(31)	41,732,198.04	97,859,097.58	40,146,072.40	96,967,947.30
管理费用	四(29)、四(31)	54,894,907.40	44,768,366.90	54,166,634.56	44,019,414.61
财务费用-净额	四(30)	-896,786.06	-801,835.44	-939,052.67	-802,154.10
资产减值损失	四(32)	1,662,522.43	489,741.50	1,472,508.25	488,403.41
二、营业利润		103,658,608.29	73,819,604.79	103,071,324.91	74,014,623.5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33)	6,084,066.83	3,633,984.69	6,081,986.83	3,633,403.6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6.31	-	2,256.31	-
减: 营业外支出	四(33)	169,000.00	209,129.32	169,000.00	209,104.3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7,104.33	-	207,104.33
三、利润总额		109,573,675.12	77,244,460.16	108,984,311.74	77,438,922.8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34)	13,644,178.59	10,636,715.48	13,575,023.41	10,629,481.35
四、净利润		95,929,496.53	66,607,744.68	95,409,288.33	66,809,44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29,496.53	66,607,744.6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95,929,496.53	66,607,744.68	95,409,288.33	66,809,44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29,496.53	66,607,744.6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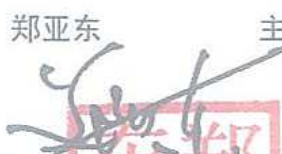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郑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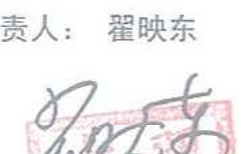
总经理: 郑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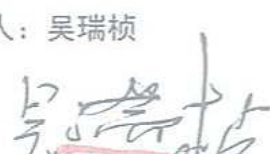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翟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瑞桢


郑亚东
2201121222430


郑亚东
2201121222430


翟映东


吴瑞桢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712,268.69	358,353,069.41	375,924,136.69	356,452,96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5(a))	4,658,656.10	2,056,291.77	4,306,933.33	1,903,79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370,924.79	360,409,361.18	380,231,070.02	358,356,76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64,593.50	65,068,665.33	54,258,479.26	60,062,17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59,034.30	56,799,361.70	58,965,671.74	55,506,44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39,728.54	56,857,551.56	50,754,933.08	56,576,61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5(b))	73,931,979.84	101,555,518.97	71,511,654.53	100,988,65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95,336.18	280,281,097.56	235,490,738.61	273,133,8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36(a))	142,975,588.61	80,128,263.62	144,740,331.41	85,222,88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866,779.65	-	1,866,77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56.31	152,011.53	55,556.31	275,122.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5(c))	343,327,518.65	321,850,000.00	343,366,549.68	321,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83,074.96	323,868,791.18	343,422,105.99	323,991,90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73,191.92	76,367,589.72	34,947,911.92	76,584,36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5(d))	365,002,641.67	316,512,441.75	367,002,641.67	316,512,44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75,833.59	392,880,031.47	401,950,553.59	394,096,80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2,758.63	-69,011,240.29	-58,528,447.60	-70,104,90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6,594.00	30,337,779.00	3,756,594.00	30,337,77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5(e))	30,000,000.00	6,560,000.00	30,000,000.00	6,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6,594.00	36,897,779.00	33,756,594.00	36,897,7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94,373.00	31,438,919.60	29,094,373.00	31,438,91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72,261.21	30,320,941.90	30,672,261.21	30,320,94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5(f))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66,634.21	61,759,861.50	119,766,634.21	61,759,86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10,040.21	-24,862,082.50	-86,010,040.21	-24,862,082.5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四(36(b))	372,789.77	-13,745,059.17	201,843.60	-9,744,107.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345.47	15,641,404.64	789,102.48	10,533,210.4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36(c))	2,269,135.24	1,896,345.47	990,946.08	789,10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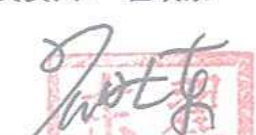
总经理： 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翟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瑞桢


郑亚东
2201121222430


郑亚东
2201121222430


翟映东
2201121222430


吴瑞桢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301,781.89	-	-	24,704,355.85	151,012,590.16	288,018,727.9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2,301,781.89	-	-	24,704,355.85	151,012,590.16	288,018,727.90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6,680,944.15	31,556,150.43	38,237,094.5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6,607,744.68	66,607,744.68
净利润		-	-	-	-	-	66,607,744.68	66,607,744.6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6,680,944.15	-35,051,594.25	-28,370,650.1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80,944.15	-6,680,944.1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8,370,650.10	-28,370,650.10
其他		-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301,781.89	-	-	31,385,300.00	182,568,740.59	326,255,822.48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2,301,781.89	-	-	31,385,300.00	182,568,740.59	326,255,822.48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9,540,928.83	56,425,167.43	65,966,096.2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5,929,496.53	95,929,496.53
净利润		-	-	-	-	-	95,929,496.53	95,929,496.5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9,540,928.83	-39,504,329.10	-29,963,400.27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540,928.83	-9,540,928.8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963,400.27	-29,963,400.27
其他		-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301,781.89	-	-	40,926,228.83	238,993,908.02	392,221,91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亚东

总经理: 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翟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瑞楠

郑亚东
2201121222430

郑亚东
2201121222430

翟映东
2201121222430

吴瑞楠
220112122243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301,781.89	-	-	24,704,355.85	150,935,500.73	287,941,638.4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2,301,781.89	-	-	24,704,355.85	150,935,500.73	287,941,638.47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6,680,944.15	31,757,847.27	38,438,791.4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6,809,441.52	66,809,441.52
净利润		-	-	-	-	-	66,809,441.52	66,809,441.5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6,680,944.15	-35,051,594.25	-28,370,650.1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80,944.15	-6,680,944.1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8,370,650.10	-28,370,650.10
其他		-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301,781.89	-	-	31,385,300.00	182,693,348.00	326,380,429.89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2,301,781.89	-	-	31,385,300.00	182,693,348.00	326,380,429.89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9,540,928.83	55,904,959.23	65,445,888.0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5,409,288.33	95,409,288.33
净利润		-	-	-	-	-	95,409,288.33	95,409,288.3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9,540,928.83	-39,504,329.10	-29,963,400.27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540,928.83	-9,540,928.8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963,400.27	-29,963,400.27
其他		-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301,781.89	-	-	40,926,228.83	238,598,307.23	391,826,31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亚东

总经理: 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翟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瑞桢

郑亚东
2201121222430

郑亚东
2201121222430

翟映东
印映

吴瑞桢
吴瑞桢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原名“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周国云、贾志丹、周颖等持股 82%，深圳市恒德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5%，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7.5%。于 2010 年 7 月，自然人股东周国云、李秀才、罗富、潘连新、孙慧及法人股东深圳市恒德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2%及 18%的股权受让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和自然人周颖。通过上述转让，国药控股与自然人周颖、贾志丹分别持股 75%、15%和 10%。

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0]第 2038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周颖	1,500	15.00%
贾志丹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自然人股东周颖和贾志丹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及 1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过上述转让，国药控股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5%及 25%。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郑亚东，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醋酸奥曲肽、胸腺五肽、新鱼腥草素钠、细辛脑、D-泛酸钠、异环磷酰胺、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福莫司汀、酒石酸长春瑞滨、达卡巴嗪(抗肿瘤药)、氟达拉滨、美司钠、盐酸纳洛酮、帕米磷酸二钠、夫西地酸钠、盐酸甲氯芬酯、丹参酮 IIA 磺酸钠、盐酸表柔比星(抗肿瘤抗生素类药)、盐酸吡柔比星(抗肿瘤抗生素类药)、氟脲苷(抗肿瘤药)、奥沙利铂(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激素类)(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药品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于 2015 年度，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增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团企业负责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8))、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1)、(14))、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4))、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19))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3)。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应收国药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二	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一	根据历史经验，应收国药集团内关联方款项没有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在途物资和技术开发服务支出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技术开发服务支出包括为技术开发服务所领用的原材料、人工和其他支出。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及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c) 电脑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6 年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产品和商品

在已将产品和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和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产品交付后，经销商具有自行销售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转让现有技术资料并提供后续研发服务，于技术资料已交付、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权利的当期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管理层根据客户的信贷历史及当时实际状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定期重新评估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并相应进行调整。

(ii) 存货的跌价准备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市场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进行估计的。这些估计是基于当时市况和产品销售的历史经验，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而发生重大变更。管理层定期对此进行重新估计并相应进行调整。

(iii)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

管理层对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做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估计时，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iv)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使用价值确定，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预测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预测期现金流量低于目前计算的预测期现金流量，本公司可能需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可能需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 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部分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这是管理层基于研究开发项目目前的进展及对未来可行性的评估做出的估计，可能随着项目进展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所形成的资本化研发支出不再满足技术或经济上可行性及不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管理层会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vi)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建税	应付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付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5%

(2) 税收优惠

于2014年9月1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22000076)，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至2016年度，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企业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根据财税[2013]72号文规定，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于本期取得技术转让所得29,229,434.11元，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共计24,229,434.11元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17.28	4,122.23
银行存款	2,266,417.96	1,892,223.24
其他货币资金	531,600.00	3,375,095.89
	<u>2,800,735.24</u>	<u>5,271,441.36</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531,600.00 元的定期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3,375,095.89 元)质押给银行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u>	<u>500,0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90,000.00
减：坏账准备	-	(900.00)
	<u>-</u>	<u>89,100.00</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u>	<u>90,000.00</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90,000.00	100.00%	(900.00)	1.00%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	90,000.00	(900.00)	100.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90,000.00	(900.00)	1.00%

(4)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六(5))	88,801,451.77	63,340,310.10
保证金	3,800,000.00	-
押金	113,276.95	217,744.95
员工暂借款	53,182.35	406,476.83
其他	56,684.58	41,092.78
	92,824,595.65	64,005,624.66
减：坏账准备	(219,304.34)	(33,745.73)
	92,605,291.31	63,971,878.93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2,736,760.70	63,996,024.66
一到二年	87,834.95	9,600.00
	<u>92,824,595.65</u>	<u>64,005,624.66</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8,776.95	0.07%	(20,633.09)	3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55,818.70	99.93%	(198,671.25)	0.21%	64,005,624.66	100.00%	(33,745.73)	0.05%
	<u>92,824,595.65</u>	<u>100.00%</u>	<u>(219,304.34)</u>	<u>0.24%</u>	<u>64,005,624.66</u>	<u>100.00%</u>	<u>(33,745.73)</u>	<u>0.05%</u>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博大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u>68,776.95</u>	<u>(20,633.09)</u>	<u>30.00%</u>	应收房租押金单独进行风险评估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组合一的分析法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注(六)(5))	<u>88,801,451.77</u>	<u>-</u>	<u>-</u>	<u>63,340,310.10</u>	<u>-</u>	<u>-</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组合二的分析法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935,308.93	(196,765.45)	5.00%	655,714.56	(32,785.73)	5.00%
一到二年	19,058.00	(1,905.80)	10.00%	9,600.00	(960.00)	10.00%
	<u>3,954,366.93</u>	<u>(198,671.25)</u>	<u>5.02%</u>	<u>665,314.56</u>	<u>(33,745.73)</u>	<u>5.07%</u>

(f)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现金池	88,801,451.77	一年以内	95.67%	-
海济太信太德医疗 器械(湖南)有限 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一年以内	2.15%	-
北京丹大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一年以内	1.94%	-
北京博大经开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8,776.95	一至二年	0.06%	20,633.09
美建建筑系统(中 国)有限公司	押金	35,000.00	一年以内	0.04%	1,750.00
		<u>92,705,228.72</u>		<u>99.87%</u>	<u>22,383.09</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池	63,340,310.10	一年以内	98.96%	-
应收个人款项	职工差旅费	406,476.83	一年以内	0.64%	20,323.84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 司	押金	148,968.00	一年以内	0.23%	7,448.40
北京博大经开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68,776.95	一年以内	0.11%	3,438.85
海南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费	14,400.00	一年以内	0.02%	720.00
		<u>63,978,931.88</u>		<u>99.96%</u>	<u>31,931.0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9,274,959.51	71.45%	14,376,860.38	100.00%
一到二年	3,705,450.00	28.55%	-	-
	<u>12,980,409.51</u>	<u>100.00%</u>	<u>14,376,860.38</u>	<u>1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3,705,45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主要由于合作业务未能及时开展，供应商暂未供货尚未结算。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5,005,184.09</u>	<u>38.56%</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0,397,864.00</u>	<u>72.32%</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2,836,802.93	(94,305.95)	12,742,496.98	8,019,177.91	-	8,019,177.91
在产品	10,939,437.00	-	10,939,437.00	9,826,419.31	-	9,826,419.31
库存商品	13,845,315.83	(1,837,323.87)	12,007,991.96	9,398,396.26	(862,738.64)	8,535,657.62
在途物资	4,916,516.64	-	4,916,516.64	643.83	-	643.83
低值易耗品	1,515,861.08	-	1,515,861.08	1,735,929.32	-	1,735,929.32
技术研发	5,384,982.66	-	5,384,982.66	-	-	-
	<u>49,438,916.14</u>	<u>(1,931,629.82)</u>	<u>47,507,286.32</u>	<u>28,980,566.63</u>	<u>(862,738.64)</u>	<u>28,117,827.99</u>

本公司于2015年6月与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 转让现有标的技术及对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同时本公司于2015年8月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据此管理层将标的资产的开发支出重分类至存货核算。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94,305.95)	-	(94,305.95)
库存商品	(862,738.64)	(1,383,557.87)	408,972.64	(1,837,323.87)
	<u>(862,738.64)</u>	<u>(1,477,863.82)</u>	<u>408,972.64</u>	<u>(1,931,629.82)</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u>(295,712.34)</u>	<u>(567,026.30)</u>	-	<u>(862,738.64)</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6,610,644.19	120,489,889.56	5,298,613.01	4,931,547.18	5,582,066.04	342,912,759.98
在建工程转入	3,385,000.00	-	-	-	-	3,385,000.00
本年增加	-	4,609,466.44	227,897.44	700,770.17	671,935.35	6,210,069.40
本年减少	-	-	(100,000.00)	-	-	(1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9,995,644.19	125,099,356.00	5,426,510.45	5,632,317.35	6,254,001.39	352,407,829.38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979,596.82)	(25,027,381.64)	(3,604,537.53)	(2,768,418.85)	(3,100,930.73)	(64,480,865.57)
本年计提	(6,298,113.93)	(12,165,220.74)	(485,269.92)	(597,521.10)	(817,403.64)	(20,363,529.33)
本年减少	-	-	95,000.00	-	-	95,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277,710.75)	(37,192,602.38)	(3,994,807.45)	(3,365,939.95)	(3,918,334.37)	(84,749,394.90)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3,717,933.44	87,906,753.62	1,431,703.00	2,266,377.40	2,335,667.02	267,658,434.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6,631,047.37	95,462,507.92	1,694,075.48	2,163,128.33	2,481,135.31	278,431,894.41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8,269,301.99	91,180,686.34	5,210,378.70	4,553,057.44	5,144,743.31	204,358,167.78
在建工程转入	108,341,342.20	31,832,420.47	-	-	-	140,173,762.67
本年增加	-	1,550,331.87	219,669.49	385,989.16	550,839.05	2,706,829.57
本年减少	-	(4,073,549.12)	(131,435.18)	(7,499.42)	(113,516.32)	(4,326,000.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6,610,644.19	120,489,889.56	5,298,613.01	4,931,547.18	5,582,066.04	342,912,759.98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334,954.48)	(18,959,679.99)	(2,698,672.60)	(2,191,963.62)	(2,344,943.12)	(52,530,213.81)
本年计提	(3,644,642.34)	(9,781,764.41)	(914,189.17)	(583,228.80)	(860,862.93)	(15,784,687.65)
本年减少	-	3,714,062.76	8,324.24	6,773.57	104,875.32	3,834,035.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979,596.82)	(25,027,381.64)	(3,604,537.53)	(2,768,418.85)	(3,100,930.73)	(64,480,865.57)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6,631,047.37	95,462,507.92	1,694,075.48	2,163,128.33	2,481,135.31	278,431,894.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934,347.51	72,221,006.35	2,511,706.10	2,361,093.82	2,799,800.19	151,827,953.97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903,807.80 元(原值 18,058,294.5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518,130.43 元、原价 10,344,747.67 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研发支出、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7,305,445.67	11,038,261.00
管理费用	2,786,837.69	3,207,244.03
销售费用	218,867.32	346,769.85
研发支出	52,378.65	1,192,412.77
	<u>20,363,529.33</u>	<u>15,784,687.65</u>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3,385,000.00 元(2014 年度：140,173,762.67 元)。

(a)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u>63,775,240.37</u>	项目工期较长，手续较为复杂，未能及时办妥房产权证

(8) 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污水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	-	-	3,355,000.00	-	3,355,000.00
发酵原料药项目	80,000.00	-	80,000.00	-	-	-
	<u>80,000.00</u>	<u>-</u>	<u>80,000.00</u>	<u>3,355,000.00</u>	<u>-</u>	<u>3,355,000.00</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338.50	3,355,000.00	30,000.0	(3,385,000.00)	-	100.00%	100.00%	-	-	-	-
发酵原料 药项目	1,500.00	-	80,000.0	-	80,000.00	0.53%	0.53%	-	-	-	-
		<u>3,355,000.00</u>	<u>110,000.0</u>	<u>(3,385,000.00)</u>	<u>80,000.00</u>			<u>-</u>	<u>-</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固体制剂车间	7,659.43	44,126,135.65	15,017,228.93	(59,143,364.58)	-	100.00%	100.00%	96,695.65	69,080.48	6.00%	农业银行 信用借款
针剂改造项目 污水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14,447.31	67,951,126.02	13,079,272.07	(81,030,398.09)	-	100.00%	100.00%	1,164,090.55	670,075.50	6.00%	农业银行 信用借款
	338.50	-	3,355,000.00	-	3,355,000.00	99.11%	99.11%	-	-	-	
		<u>112,077,261.67</u>	<u>31,451,501.00</u>	<u>(140,173,762.67)</u>	<u>3,355,000.00</u>			<u>1,260,786.20</u>	<u>739,155.98</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及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918,336.40	1,648,056.33	14,260,000.00	23,826,392.73
本年增加	-	417,069.88	12,300,000.00	12,717,069.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918,336.40	2,065,126.21	26,560,000.00	36,543,462.61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0,693.91)	(877,520.43)	(7,563,524.78)	(9,261,739.12)
本年摊销	(158,729.64)	(356,302.00)	(2,217,253.46)	(2,732,285.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9,423.55)	(1,233,822.43)	(9,780,778.24)	(11,994,024.22)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938,912.85	831,303.78	16,779,221.76	24,549,438.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97,642.49	770,535.90	6,696,475.22	14,564,653.61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及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918,336.40	1,520,304.21	14,260,000.00	23,698,640.61
本年增加	-	127,752.12	-	127,752.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918,336.40	1,648,056.33	14,260,000.00	23,826,392.73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1,964.27)	(614,571.24)	(5,573,771.30)	(6,850,306.81)
本年摊销	(158,729.64)	(262,949.19)	(1,989,753.48)	(2,411,432.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0,693.91)	(877,520.43)	(7,563,524.78)	(9,261,739.12)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97,642.49	770,535.90	6,696,475.22	14,564,653.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56,372.13	905,732.97	8,686,228.70	16,848,333.80

2015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2,732,285.10 元(2014 年度: 2,411,432.31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3,860,765.84 元(原价为 4,092,684.60 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权证，于 2016 年 1 月，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原始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实验室改造	81,922.07	6,826.94	-	(6,826.94)	-
	原始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344,197.66	629,612.46	-	(629,612.46)	-
研发实验室改造	81,922.07	34,134.26	-	(27,307.32)	6,826.94
		663,746.72	-	(656,919.78)	6,826.94

(11) 开发支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存货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阶段支出	51,875,861.58	10,668,961.55	(39,871,066.14)	(1,735,446.27)	20,938,310.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存货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阶段支出	18,684,657.15	33,191,204.43	-	-	51,875,861.58

2015年度，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共计49,260,458.06元(2014年度：52,582,229.98元)，其中38,743,400.07元(2014年度：19,391,025.55元)计入当期损益，5,132,075.33元(2014年度：33,191,204.43元)确认为开发支出，但尚未确认为无形资产；5,384,982.66元(2014年度：无)确认为存货。于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无本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14年度：无)。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0,934.16	341,775.35	897,384.37	134,540.76
预提费用	-	-	4,411,250.92	661,687.64
	<u>2,150,934.16</u>	<u>341,775.35</u>	<u>5,308,635.29</u>	<u>796,228.4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u>341,775.35</u>		<u>796,228.40</u>

(13)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4,645.73	190,014.18	(5,355.57)	-	219,304.3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0.00	-	(900.0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745.73	190,014.18	(4,455.57)	-	219,304.34
存货跌价准备	<u>862,738.64</u>	<u>1,477,863.82</u>	<u>-</u>	<u>(408,972.64)</u>	<u>1,931,629.82</u>
	<u>897,384.37</u>	<u>1,667,878.00</u>	<u>(5,355.57)</u>	<u>(408,972.64)</u>	<u>2,150,934.16</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1,930.53	22,975.55	(100,260.35)	-	34,645.7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160.35	-	(100,260.35)	-	9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770.18	22,975.55	-	-	33,745.73
存货跌价准备	<u>295,712.34</u>	<u>567,026.30</u>	<u>-</u>	<u>-</u>	<u>862,738.64</u>
	<u>407,642.87</u>	<u>590,001.85</u>	<u>(100,260.35)</u>	<u>-</u>	<u>897,384.37</u>

(14)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u>	<u>25,337,779.00</u>

于 2015 年度，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63%(2014 年：6.0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719,342.10	15,164,992.96
商业承兑汇票	1,463,500.00	3,978,711.50
	<u>21,182,842.10</u>	<u>19,143,704.46</u>

(16)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u>23,330,616.92</u>	<u>20,611,938.44</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5,063,091.5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49,419.27 元)，主要为应付货款。

(17)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2,261,836.90</u>	<u>601,261.03</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79,043.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6,943.00 元)，主要由于与客商尚未结算，款项尚未结清。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727,123.41	80,524.0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辞退福利(c)	-	-
	<u>1,727,123.41</u>	<u>80,524.02</u>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3,675,473.59	(52,100,988.99)	1,574,484.60
职工福利费	-	1,395,121.66	(1,395,121.66)	-
社会保险费	-	1,861,326.02	(1,861,326.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87,761.13	(1,487,761.13)	-
工伤保险费	-	231,121.83	(231,121.83)	-
生育保险费	-	142,443.06	(142,443.06)	-
住房公积金	-	1,262,240.00	(1,262,2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524.02	1,284,380.49	(1,212,265.70)	152,638.81
其他短期薪酬	-	17,643.00	(17,643.00)	-
	<u>80,524.02</u>	<u>59,496,184.76</u>	<u>(57,849,585.37)</u>	<u>1,727,123.41</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8,806,917.28	(48,806,917.28)	-
职工福利费	-	1,227,589.70	(1,227,589.70)	-
社会保险费	146.27	1,410,908.20	(1,411,054.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27	1,117,718.03	(1,117,864.30)	-
工伤保险费	-	183,543.82	(183,543.82)	-
生育保险费	-	109,646.35	(109,646.35)	-
住房公积金	-	936,744.00	(936,74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370.04	1,201,429.31	(1,229,275.33)	80,524.02
其他短期薪酬	-	21,475.07	(21,475.07)	-
	<u>108,516.31</u>	<u>53,605,063.56</u>	<u>(53,633,055.85)</u>	<u>80,524.02</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394,666.04	(3,394,666.04)	-
失业保险费	-	268,087.75	(268,087.75)	-
	<u>-</u>	<u>3,662,753.79</u>	<u>(3,662,753.79)</u>	<u>-</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731,902.80	(2,731,902.80)	-
失业保险费	-	269,804.81	(269,804.81)	-
	-	<u>3,001,707.61</u>	<u>(3,001,707.61)</u>	-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i)	<u>-</u>	<u>-</u>

- (i) 2015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460,001.54 元 (2014 年度：无)。

(19)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3,295,878.25	3,728,058.68
应交企业所得税	2,623,396.15	681,753.6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33,359.49	658,685.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711.48	260,964.11
应交教育费附加	164,793.92	186,402.94
	<u>8,048,139.29</u>	<u>5,515,864.49</u>

(2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六(5))	3,640,000.00	36,145,310.00
应付保证金	3,316,984.00	1,808,862.90
应付工程设备款	3,144,435.26	13,172,736.78
应付个人款项	382,405.58	446,298.98
预提销售费用	-	4,411,250.92
其他	52,607.68	947,630.00
	<u>10,536,432.52</u>	<u>56,932,089.58</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应付款(续)

-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4,356,864.2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8,178,030.17 元)，主要为本公司向关联方的内部借款及向销售人员或代理商收取的押金，这些销售人员或代理商仍旧为本公司服务，并未向本公司索取这部分款项。

(21) 递延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320,508.90	1,000,000.00	(5,269,070.93)	12,051,437.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1,614,747.34	8,070,000.00	(3,364,238.44)	16,320,508.90

政府 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GMP 改造拨款	6,395,999.99	-	(656,000.04)	5,739,999.95	与资产相关
奥曲肽及注射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补助	3,416,666.54	-	(500,000.04)	2,916,666.50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新产品及生 产线建设拨款	2,331,500.00	-	(233,150.04)	2,098,349.96	与资产相关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00,000.00	-	(46,666.69)	753,333.31	与资产相关
甘露聚糖肽提升质 量标准改造项目	525,000.00	-	(90,000.00)	435,000.00	与资产相关
索拉非尼补助资金	75,000.00	100,000.00	(66,911.75)	108,088.25	与资产相关
胡黄专项补助	1,735,446.27	-	(1,735,446.27)	-	与资产相关
伏立诺他开发项目 补助	-	400,000.00	(4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多西他赛微乳制剂 的研究与开发专 项资金	553,846.09	500,000.00	(1,053,846.09)	-	与资产相关
硼替佐米的研制及 产业化项目专项 资金	281,250.00	-	(281,250.00)	-	与资产相关
分子靶向抗肿瘤药 物研发平台拨款	105,000.00	-	(105,000.00)	-	与资产相关
阿比特龙开发基金	100,800.01	-	(100,800.01)	-	与资产相关
	16,320,508.90	1,000,000.00	(5,269,070.93)	12,051,437.97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递延收益(续)

政府 补助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甘露聚糖肽提升质 量标准改造项目	615,000.00	-	(90,0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胡黄专项补助	2,040,000.00	-	(304,553.73)	1,735,446.27	与资产相关
奥曲肽及注射剂高 技术产业化项目 补助	3,916,666.58	-	(500,000.04)	3,416,666.54	与资产相关
卡培他滨项目补助 资金	72,000.00	50,000.00	(122,000.00)	-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新产品及生 产线建设拨款	2,331,500.00	-	-	2,331,5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00,000.00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硼替佐米的研制及 产业化项目专项 资金	468,750.00	-	(187,500.00)	281,250.00	与资产相关
二盐酸组胺开发项 目资金	400,000.00	-	(4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伏立诺他开发项目 补助	400,000.00	-	(4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多西他赛微乳制剂 的研究与开发专 项资金	369,230.76	400,000.00	(215,384.67)	553,846.09	与资产相关
阿比特龙开发基金	201,600.00	250,000.00	(350,799.99)	100,800.01	与资产相关
分子靶向抗肿瘤药 物研发平台拨款	-	210,000.00	(105,000.00)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索拉非尼补助资金	-	100,000.00	(2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GMP 改造拨款	-	6,560,000.00	(164,000.01)	6,395,999.99	与资产相关
氯法拉滨补助资金	-	500,000.00	(5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11,614,747.34	8,070,000.00	(3,364,238.44)	16,320,508.9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实收资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金额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0,000.00	-	-	75.00%	75,000,000.00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0,000.00	-	-	25.00%	2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	-	100.00%	10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金额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0,000.00	-	-	75.00%	75,000,000.00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0,000.00	-	-	25.00%	2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	-	100.00%	100,000,000.00

(23)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876,781.89	-	-	11,876,781.89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425,000.00	-	-	425,000.00
	<u>12,301,781.89</u>	<u>-</u>	<u>-</u>	<u>12,301,781.89</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876,781.89	-	-	11,876,781.89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425,000.00	-	-	425,000.00
	<u>12,301,781.89</u>	<u>-</u>	<u>-</u>	<u>12,301,781.89</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1,385,300.00</u>	<u>9,540,928.83</u>	<u>-</u>	<u>40,926,228.83</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24,704,355.85</u>	<u>6,680,944.15</u>	<u>-</u>	<u>31,385,3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540,928.83 元(2014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 6,680,944.15 元)。

(25)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568,740.59	151,012,590.1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29,496.53	66,607,744.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40,928.83)	(6,680,944.15)
分配现金股利	(29,963,400.27)	(28,370,65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38,993,908.02</u>	<u>182,568,740.59</u>

根据 2015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9,963,400.27 元(2014 年度：28,370,650.10 元)。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1,158,606.11	296,008,377.74
其他业务收入	20,000.00	-
	<u>331,178,606.11</u>	<u>296,008,377.74</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6,010,567.45)	(75,230,374.21)
其他业务成本	(7,734.52)	-
	<u>(126,018,301.97)</u>	<u>(75,230,374.21)</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医药工业	246,342,540.50	(74,134,743.57)	288,831,352.10	(69,671,978.51)
技术转让	75,471,698.12	(45,435,760.97)	-	-
医药分销	9,344,367.49	(6,440,062.91)	7,177,025.64	(5,558,395.70)
	<u>331,158,606.11</u>	<u>(126,010,567.45)</u>	<u>296,008,377.74</u>	<u>(75,230,374.21)</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金收入	<u>20,000.00</u>	<u>(7,734.52)</u>	<u>-</u>	<u>-</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所得税费用(续)

- (b) 财税[2013]72 号文规定，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于本期取得技术转让所得 29,229,434.11 元，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共计 24,229,434.11 元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1,725,000.00	-
政府补助	1,107,000.00	1,779,165.25
个税返还	1,443.00	-
利息收入	40,086.33	256,332.94
保证金	761,000.00	-
其他	1,024,126.77	20,793.58
	<u>4,658,656.10</u>	<u>2,056,291.77</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服务费	27,433,922.76	19,391,025.55
市场开发及业务宣传费用	8,185,134.07	53,408,772.71
运输费用	6,614,932.84	2,906,466.01
交通费用	5,954,620.14	8,207,384.20
偿还关联方往来款	4,220,000.00	-
办公费	3,243,732.06	1,733,157.58
租金	2,293,761.85	1,817,614.38
专业服务费用	1,774,437.48	-
修理费	1,650,038.26	4,938,527.74
业务招待费	1,306,726.72	1,446,736.89
水电气费	1,195,225.99	346,122.65
其他	10,059,447.67	7,359,711.26
	<u>73,931,979.84</u>	<u>101,555,518.97</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池下拨及利息-国药控股	340,484,022.76	321,850,000.00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43,495.89	-
	<u>343,327,518.65</u>	<u>321,850,000.00</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池上存-国药控股	365,002,641.67	313,137,345.86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3,375,095.89
	<u>365,002,641.67</u>	<u>316,512,441.75</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部借款-国药控股	30,000,000.00	-
生产线改造政府拨款	-	6,560,000.00
	<u>30,000,000.00</u>	<u>6,560,000.00</u>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部借款-国药控股	<u>60,000,000.00</u>	<u>-</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5,929,496.53	66,607,744.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62,522.43	489,741.50
固定资产折旧	20,363,529.33	15,784,687.65
无形资产摊销	2,732,285.10	2,411,432.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26.94	656,919.78
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损失	(2,256.31)	207,104.33
财务费用	(1,006,980.91)	(655,64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54,453.05	398,869.27
开发支出的减少	36,929,079.53	-
存货的(增加)/减少	(20,867,322.15)	6,119,12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15,104.64	4,980,21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258,850.43	(16,871,9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975,588.61</u>	<u>80,128,263.62</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69,135.24	1,896,345.4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896,345.47)</u>	<u>(15,641,404.6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72,789.77</u>	<u>(13,745,059.17)</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69,135.24	1,896,345.47
其中：库存现金	2,717.28	4,122.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6,417.96	1,892,223.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69,135.24</u>	<u>1,896,345.47</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国药一心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药品分销	100.00%	-	新设成立
国药一心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研发	100.00%	-	新设成立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药控股	中国上海市	药品经销及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药集团，中间控股方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	2,767,095,089.00	-	-	2,767,095,089.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药控股	75.00%	75.00%	75.00%	75.0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约定	1,729,164.09	2,162,130.71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约定	621,359.22	301,886.79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约定	558,268.60	458,881.47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约定	33,589.71	-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约定	9,692.31	96,116.5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约定	-	35,119.66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约定	-	3,677.78
			<u>2,952,073.93</u>	<u>3,057,812.91</u>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工程设计费	协议约定	-	37,735.8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技术费	协议约定	1,415,094.30	-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研发技术费	协议约定	1,000,000.00	1,300,000.00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技术费	协议约定	67,245.29	197,924.52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广告费	协议约定	50,000.00	90,000.00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协议约定	103,773.58	-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展览费	协议约定	124,936.79	24,741.50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	协议约定	6,226.42	-
国药控股	培训及会议费	协议约定	14,800.00	-
			<u>2,782,076.38</u>	<u>1,650,401.86</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交易定价 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6,641.04	5,692.32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6,410.26	-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1,282.06	-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	1,950,984.62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	1,194,974.43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	585,609.23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	195,260.68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	90,535.38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	87,753.84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	82,051.29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	61,102.56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	59,233.86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	39,829.06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协议约定	-	(29,925.50)
			<u>14,333.36</u>	<u>4,323,101.77</u>

(b) 资金拆借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现金池 国药控股	<u>339,541,500.00</u>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现金池 国药控股	<u>365,002,641.67</u>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内部借款 国药控股	<u>30,000,000.00</u>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拆出-内部借款 国药控股	<u>60,000,000.00</u>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约定	-	423,076.92

(d) 利息收入

	关联方交易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	协议约定	1,676,810.82	1,866,779.65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89,151.00	3,415,710.0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国药控股	88,801,451.77	63,340,310.10

(b) 预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840,000.00	-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640,000.0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17,331.0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	11,340.00
	840,000.00	668,671.00

(c)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	734,288.06	-

(d)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960,000.00	-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e)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u>551,973.60</u>	<u>674,789.40</u>

(f)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2,840,000.00	4,375,000.00
国药控股	800,000.00	31,760,00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	10,310.00
	<u>3,640,000.00</u>	<u>36,145,310.00</u>

(g)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u>661,899.60</u>	<u>457,671.60</u>

七 或有事项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1,400,000.00

九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主要系本集团存放于母公司的现金池存款，信用风险很小。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1,182,842.10	-	-	-	21,182,842.10
应付账款	23,330,616.92	-	-	-	23,330,616.92
其他应付款	10,536,432.52	-	-	-	10,536,432.52
	<u>55,049,891.54</u>	<u>-</u>	<u>-</u>	<u>-</u>	<u>55,049,891.54</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337,779.00	-	-	-	25,337,779.00
应付票据	19,143,704.46	-	-	-	19,143,704.46
应付账款	20,611,938.44	-	-	-	20,611,938.44
其他应付款	56,932,089.58	-	-	-	56,932,089.58
	<u>122,025,511.48</u>	<u>-</u>	<u>-</u>	<u>-</u>	<u>122,025,511.48</u>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17%</u>	<u>31%</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90,000.00
减：坏账准备	-	(900.00)
	-	89,100.00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	90,0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90,000.00	100.00%	(900.00)	1.00%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	90,000.00	(900.00)	1.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90,000.00	(900.00)	100.0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90,801,451.77	63,340,310.10
押金	113,276.95	217,744.95
员工暂借款	53,182.35	391,900.83
其他	29,639.16	28,906.94
	<u>90,997,550.23</u>	<u>63,978,862.82</u>
减：坏账准备	(27,952.07)	(32,407.64)
	<u>90,969,598.16</u>	<u>63,946,455.18</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0,909,715.28	63,969,262.82
一到二年	87,834.95	9,600.00
	<u>90,997,550.23</u>	<u>63,978,862.82</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8,776.95	0.08%	(20,633.09)	3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928,773.28	99.92%	(7,318.98)	0.01%	63,978,862.82	100.00%	(32,407.64)	0.05%
	<u>90,997,550.23</u>	<u>100.00%</u>	<u>(27,952.07)</u>	<u>0.03%</u>	<u>63,978,862.82</u>	<u>100.00%</u>	<u>(32,407.64)</u>	<u>0.05%</u>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博大经开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u>68,776.95</u>	<u>(20,633.09)</u>	<u>30.00%</u>	应收房租押金单独进行 风险评估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组合一的分析法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国药控股	88,801,451.77	-	-	63,340,310.10	-	-
国药一心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	-
	<u>90,801,451.77</u>	<u>-</u>	<u>-</u>	<u>63,340,310.10</u>	<u>-</u>	<u>-</u>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组合二的分析法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8,263.51	(5,413.18)	5.00%	628,952.72	(31,447.64)	5.00%
一到二年	19,058.00	(1,905.80)	10.00%	9,600.00	(960.00)	10.00%
	<u>127,321.51</u>	<u>(7,318.98)</u>	<u>5.75%</u>	<u>638,552.72</u>	<u>(32,407.64)</u>	<u>5.08%</u>

(f)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池	88,801,451.77	一年以内	97.59%	-
国药一心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00,000.00	一年以内	2.20%	-
北京博大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8,776.95	一年以内	0.08%	20,633.09
应收个人款项	职工差旅费	53,182.35	一年以内	0.06%	-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35,000.00	一年以内	0.04%	-
		<u>90,958,411.07</u>		<u>99.96%</u>	<u>20,633.09</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g)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池	63,340,310.10	一年以内	99.00%	-
应收个人款项	职工差旅费	391,900.83	一年以内	0.61%	19,595.04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48,968.00	一年以内	0.23%	7,448.40
北京博大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8,776.95	一年以内	0.11%	3,438.85
海南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4,400.00	一年以内	0.02%	728.80
		<u>63,964,355.88</u>		<u>99.98%</u>	<u>31,211.09</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6,000,000.00	6,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本集团无境外投资，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国药一心长春有限公司 国药一心医药研发(北京) 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	-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国药一心长春有限公司 国药一心医药研发(北京) 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5,000,000.00	1,000,000.00	-	-	-	6,000,000.00	-	-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7,957,946.31	294,386,070.02
其他业务收入	20,000.00	-
	<u>327,977,946.31</u>	<u>294,386,070.02</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5,977,319.03)	(75,085,082.64)
其他业务成本	(7,734.52)	-
	<u>(125,985,053.55)</u>	<u>(75,085,082.64)</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医药工业	252,486,248.19	(80,278,451.26)	294,386,070.02	(75,085,082.64)
技术转让	75,471,698.12	(45,698,867.77)	-	-
	<u>327,957,946.31</u>	<u>(125,977,319.03)</u>	<u>294,386,070.02</u>	<u>(75,085,082.64)</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金收入	<u>20,000.00</u>	<u>(7,734.52)</u>	<u>-</u>	<u>-</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256.31	(207,10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376,070.93	3,514,238.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739.59	117,721.26
	5,915,066.83	3,424,855.37
所得税影响额	(887,260.02)	(513,728.31)
	5,027,806.81	2,911,127.0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4.46%	2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8%	19.52%